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5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愛玲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3萬6,7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72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萬4,2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薇方